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23〕51号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凉市2023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现将《平凉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

平凉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市决策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夯实政务公开基础，拓展信息公开领域，强化公开平台监管，创新工作运行机制，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促基层治理能力，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平凉创造良好的政务环境。

一、切实深化主动公开

（一）推进法定主动公开。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遵循“依法、及时、高效、准确”原则，及时规范、全面准确公开政府及政府部门的履职依据、机构职能、发展规划、行政许可及其他对外管理服务、处罚强制、财政预（决）算、行政事业性收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政府采购、公务员招考、重大会议等 15 类法定主动公开信息内容。优化县（市、区）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集中对 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进行查缺补漏，全面公开目录规定内容事项。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县直部门利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专窗、专区）、微信公众号、公示栏等多种途径，全面做好乡村便民惠民政策、补贴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牵头单位：市政府政务公开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二）围绕全市发展公开。聚焦推进全市高质量发展战略布局和中心工作，全面做好重点规划计划、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政策措施、年度目标任务、为民措办实事等信息公开。紧扣产业规划、发展布局、项目谋划、扶持政策、要素保障、落实成效等重点，提高“九大产业链”发展信息公开实效；围绕市委、市政府制定出台的一系列重大政策措施和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深化简政放权、审批服务改革等重点，扩大“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范围；立足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等中心工作，提升创城信息公开实效。

牵头单位：市政府政务公开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三）深化重点领域公开。

1.公开市场主体信息。持续做好涉企政策文件的公开发布工作，加大助企纾困帮扶政策公开力度。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办理、反馈机制，回应解决“堵点”问题，优化投资发展环境，推进项目攻坚克难，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加强企业信用信息监管，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2.公开减税降费信息。进一步拓展完善“不来即享”政策共享平台功能，及时精准推送涉企惠企、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做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积极开展税费政策咨询辅导服务，完善12366纳税服务平台智能咨询功能，依托税费政策知识库做好动态更新、免费开放、在线智能咨询服务。推进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税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3.公开稳岗就业信息。围绕城乡居民就业增收目标，深入推进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的支持政策公开工作。积极开展“直播带岗”活动，进一步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宣传解读力度，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及时公开、动态更新技能培训政策以及经办流程，让更多群众知悉并获得就业培训机会。持续做好失业保险基金使用情况的适时动态公开，及时发布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招考、人才引进信息和考录结果，全方位满足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

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4.公开扩大有效投资信息。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法规、政策以及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聚焦城乡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领域,加大项目、政策信息公开力度,做好政策咨询服务,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助推全市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5.公开重大传染病防治信息。围绕“健康平凉”建设,调整优化重大传染病防控信息发布机制,多渠道发布重大传染病防控提示政策,及时向群众科普健康知识,公开改善就医体检、便捷群众就诊就医信息,及时准确回应公众关切的重大传染病防治方面的咨询。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6.公开民生保障信息。及时公开省、市列为民措办实事项目内容、相关政策措施、项目清单、进展情况,加大空气质量、饮用水源地水质等生态环保信息公开力度,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保障、社会救助、医疗保险等重点民生领域政策推送,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住房、交通、公共事业等信息公开覆盖度和查阅便利度。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政府政务公开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二、切实做好关切回应

（四）做好依申请公开。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准确发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途径，畅通政府网站申请信息接收渠道，在县（市、区）门户网站规范设置申请信息公开网络受理平台，实现网上统一接收办理。规范申请答复格式并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公布，指导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规范接收、办理依申请信息公开。对群众在互联网申请公开事项，落实线上受理、线下书面答复制度。规范程序，提高时效，确保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予以公开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准确规范答复。加强与申请人沟通联系，对不能答复的阐明原因、指明路径、争取理解支持，实现信息公开“零复议、零诉讼”。

牵头单位：市政府政务公开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五）完善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应征集尽征集，应反馈尽反馈”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执行网上民意征集、结果集中反馈常态化工作运行机制，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对重点计划规划、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民生事项、建设项目等决策，事先全面开展意见征集并将公众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及时予以公开，就

未采纳意见建议说明理由。由市、县两级政府办公室把关，对各单位制定出台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等内容，未经公众意见建议征集和结果反馈的，不得提交政府会议研究审定、不得进入公文审签程序。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严格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三同步”管理要求，对没有同步提供政策解读材料的文件，不得进入公文流转环节。不断丰富创新政策解读形式，以图文并茂、动漫、短视频等形式，制作快捷高效、简明易懂、适合政务新媒体转载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让群众和市场主体更快更好地熟悉政策、用好政策。扎实做好政策发布后出现新情况、新问题的跟踪解读、多轮解读，对咨询、意见、建议较为集中的内容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市、县两级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政策文件、解读材料时互设跳转链接，便于群众企业查询。

牵头单位：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市政府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七）提升舆情回应质效。健全“检测收集、分析研判、归口报送、应对处理、公开回应”的舆情回应机制。在市、县政府网站、市直部门网站政务公开板块规范设置“政务舆情回应”栏

目。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全覆盖、全天候”要求，及时检测收集舆情信息，准确判断回应价值，坚持“谁主管谁发声、谁处置谁发声”的原则，及时准确回应并在“政务舆情回应”栏目内规范发布。

牵头单位：市融媒体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八）抓好留言办理回复。规范网站建设，完善政民互动功能和留言办理机制，确保“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留言3个工作日内答复、互动交流平台咨询留言5个工作日内答复、简单常见问题1个工作日内答复，确保群众有所呼、政府有所应。持续提高政务服务热线直接答复率、按时办结率和问题解决率，督促各县（市、区）、市直各承办单位注重加强与诉求人之间的沟通交流，严格落实热线办理“双反馈”要求，由承办单位负责将办理结果及时同步反馈诉求人和热线平台，做到接诉必回应、办结必告知。强化“陇商通”一键服务系统应用，切实服务好市场主体、助推优化营商环境。

牵头单位：市融媒体中心、市公管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三、切实加强平台建管

（九）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水平。对照政府网站管理规范和标

准要求，集中抓好网站信息收集、审核、发布和日常运维管理等工作。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授权发布”等规定，强化信息发布源头审核关口，坚决杜绝表述错误、错误链接、信息泄密等情况的发生。全面落实“日监测、月统计、季通报、年度考核”等管理制度，通过第三方服务平台定期对政府网站扫描检测监管等措施，切实做好政府网站维护监管，确保达到栏目布局合理规范、页面标识运用准确、服务功能全面完善等要求。

牵头单位：市融媒体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十）强化政务新媒体日常监管。根据《甘肃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一个单位原则上在同一第三方平台只开设一个账号”的标准，针对同一单位在同一平台上开设多个政务新媒体账号、不同政务新媒体账号功能相近且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全面清理整合、依法关停注销。督促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在变更、注销过程中加强与第三方平台的沟通协调，按规定时限完成相关手续。采用“软件扫描+人工检测”等方式，严格执行“周预警、月统计、季通报、年度考核”监管机制，确保全市政务新媒体数据库进出有序、有底可查。持续构建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形成整体联动、同频共振政策信息传播格局，实现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政务服务网数据“同根同源、互联共享”。

牵头单位：市委网信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十一）规范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严格按照“三点”（电子查阅点、资料查阅点、公开申请咨询点）、“五统一”（统一功能定位、统一规划布局、统一标识标牌、统一设备配置、统一管理）的建设标准要求，通过设备标配、资源整合、资料更新，持续完善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等公共服务场所政务公开专区的查阅检索、打印复印等功能，扩展服务范围，提高政务服务的便利度。

牵头单位：市政府政务公开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十二）增强政府公报服务便捷性。按照“政府公报便民惠民”原则，线上线下同步刊发，做到政府（电子）公报在平凉门户网站长期挂网、及时刊登更新。优化政府公报数据库结构，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提高政府公报质量。拓宽数字公报通过“平凉发布”等政务新媒体平台的传播渠道，优化公报赠阅点设置和赠阅范围，加大向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和市场主体赠阅，进一步增强政府公报的服务功能。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

（十三）科学编发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统一年报格式、统一审核把关、统一归集展示，采取图文并茂、数据与案例相结合的

展示方式，高质量编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的科学性、实效性、可读性。

牵头单位：市政府政务公开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四、切实强化公开保障

（十四）强化领导，靠实责任。市、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年内至少召开一次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合理安排年度财政预算，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开展。市、县两级政府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管部门，要带头贯彻执行文件源头属性认定、保密性审查、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三同步”等要求，确保政府信息“应上网尽上网、应公开尽公开”。市政务公开办负责承办市政府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并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全力做好政务公开，采取定期调研与专项督查相结合、工作督查与读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年内开展调研、督查不得少于4次。各县（市、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开展专项专题调研和督查指导不得少于2次。

（十五）强化指导，加强培训。由市政务公开办牵头，市委网信办、市融媒体中心配合，对标对表省上标准要求，集中对全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设置栏目、政务新媒体等开展一次“全面体检”，查缺补漏，规范管理；采取集中培训、跟班轮训等方式，年内对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业务骨干集中培训

1次，不断提高政策素养和业务能力，全面提高政务公开水平。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选派精兵强将负责政务公开工作。

（十六）强化督查，严格考评。由市政务公开办牵头，负责对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坚持问题清单式管理、销号式整改，采取高频次读网督查、专项通报、“点对点”督促整改等方式进行查缺补漏、勘误校正，确保信息发布时效和质量。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按照《2022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省级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和《平凉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内容，梳理形成年度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适时跟进推动落实，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不断创新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及时报送政务公开工作动态，注重总结提炼一批典型经验材料或信息稿件，向各级公开平台、主流媒体推送，信息报送、媒体宣传等情况要纳入政务公开年度考核内容。制定政务公开年度考核办法，严格考评，将考核纳入县（市、区）、部门领导班子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兑现奖惩。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印发
